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2 頁 / 共 3 頁

列印日期：111年11月3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課程分類	備註
口腔診斷學(Oral diagnosi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牙周病學(Periodontics)	必	3.0							3.0										系定必修	
牙周病學實驗(Peri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牙科公共衛生學(Dental public health)	必	1.0							1.0										系定必修	
牙科藥理學(Dental pharmacology)	必	1.0							1.0										系定必修	
牙髓病學(Endodontics)	必	3.0							3.0										系定必修	
牙髓病學實驗(End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固定補綴學(Fixed prosthodont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固定補綴學實驗(Fixed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臨床診斷學(Physical diagnosis)	必	1.0							1.0										系定必修	
內科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internal medicine)	必	2.0								2.0									系定必修	
牙科麻醉學(Dental anesthesiolog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牙科臨床見習(一)(Clerkship in dentistry (I))	必	1.0								1.0									系定必修	
牙醫倫理學(Dental eth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牙醫學心理學(Dental Psychology)	必	1.0								1.0									系定必修	
外科概論(Introduction to surge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耳鼻喉科學(Otorhinolaryngolog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兒童牙科學(Pedodont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兒童牙科學實驗(Ped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固定補綴學(Fixed prosthodont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固定補綴學實驗(Fixed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口腔顎面外科學(Oral & maxillofacial surgery)	必	3.0									3.0								系定必修	
牙科臨床見習(二)(Clerkship in dentistry (II))	必	1.0									1.0								系定必修	
牙科臨床見習(三)(Clerkship in dentistry(III))	必	1.0									1.0								系定必修	
全口補綴學(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全口補綴學實驗(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局部補綴學(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局部補綴學實驗(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齒顎矯正學(Orthodontics)	必	3.0									3.0								系定必修	
齒顎矯正學實驗(Orthodontics laboratory)	必	1.0									1.0								系定必修	
口腔植體學(Oral implantolog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口腔顎面外科學(Oral & maxillofacial surgery)	必	3.0										3.0							系定必修	
牙科臨床見習(四)(Clerkship in dentistry(IV))	必	1.0										1.0							系定必修	
牙醫臨床技能學(Clinical skill in dentist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全口補綴學(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全口補綴學實驗(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局部補綴學(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局部補綴學實驗(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laboratory)	必	2.0										2.0							系定必修	
口腔診斷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oral diagnosis)	必	4.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oral & maxillofacial surgery)	必	8.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牙周病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periodontics)	必	4.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dental radiology)	必	2.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牙髓病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endodontics)	必	4.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牙體復形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operative dentistry)	必	6.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全口補綴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ful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必	4.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局部補綴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prosthodontics)	必	6.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pedodontics)	必	2.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3 頁 / 共 3 頁

列印日期：111年11月3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課程分類	備註
固定補綴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fixed prosthodontics)	必	6.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齒顎矯正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orthodontics)	必	2.0																	學期實習	全學年實習
合計 必修總學分		206.0	7.0	10.0	13.0	16.0	19.0	21.0	19.0	20.0	17.0	16.0								

校內注意事項

110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每學期一學分。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

四、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正式課程：必修28學分

1. 英文必修4學分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4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資訊相關課程 (2學分)

3. 服務學習課程 (1學分)

4. 通識課程 (21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

E. 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醫學系、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1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18小時志工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講座)，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牙醫學系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專業精神(Professionalism)、獨立思考(Critical Thinking)、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二、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6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248學分，含必修234學分，選修14學分(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

單位主管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課程分類	備註
牙醫之路(The meaning of being a dentist)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牙醫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dentistry)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生物力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biomechanics)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必修
自由選修類課程(替代通識用)(Elective Course)	選	0.0	0.0																自由選修	
口腔健康與保健(Oral health and health care)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醫論文導讀(二)(Dental literature review tutoring (II))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Introduction to biomaterials)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必修
再生醫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regenerative medicine)	選	2.0		2.0															系定選修	
3D列印醫療應用(3D printing for medical applications)	選	2.0			2.0														系定選修	
中醫學概論(B)(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B))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醫學專題研究(三)(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III))	選	1.0			1.0														系定選修	
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biology)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醫學專題研究(四)(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IV))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牙科專業日文(Japanese in Dentistry)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醫學專題研究(五)(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牙醫學專題研究(六)(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I))	選	1.0						1.0											系定選修	
針灸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acupuncture)	選	2.0						2.0											系定選修	
口腔微生物學(Oral microbiology)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科法醫學(Dental Forensic)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牙醫學專題研究(七)(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II))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特殊需求牙醫學(Special health care need dentistry)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牙醫學專題研究(八)(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III))	選	1.0								1.0									系定選修	
應用牙周病學(Applied periodontology)	選	2.0								2.0									無	
應用牙髓病學(Applied endodontics)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科感染控制學(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istry)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科經營管理學(Management in dentistry)	選	1.0									1.0								系定選修	
牙科整體治療(Integrated treatment in dentistry)	選	1.0									1.0								系定選修	
口腔顎面外科學實驗(Oral & maxillofacial surgery laboratory)	選	2.0										2.0							系定選修	
牙醫溝通口語化課程-台語篇(Dental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ese language)	選	2.0										2.0							系定選修	
功能性齒顎矯正學(Functional orthodontics)	選	1.0										1.0							系定選修	
合計 選修總學分		44.0	4.0	7.0	5.0	3.0	3.0	3.0	5.0	5.0	4.0	5.0								

校內注意事項

牙醫學系注意事項

110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

-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每學期一學分。
-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

四、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正式課程：必修28學分

1. 英文必修4學分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4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一、教育目標：專業精神(Professionalism)、獨立思考(Critical Thinking)、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 二、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6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248學分，含必修234學分，選修14學分(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

2. 資訊相關課程 (2學分)

3. 服務學習課程 (1學分)

4. 通識課程 (21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

E. 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醫學系、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1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18小時志工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講座），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